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1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

被告 李靈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35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(一)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77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(二)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35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(一)所示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60,887元，及其中150,000元自民國95年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嗣又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80,350元，及如

附表編號(一)所示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46,77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(二)所示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9月15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數為84期，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自貸放日起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；遲延繳納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借款債務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有借款本金180,35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(一)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被告另於94年12月30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之信用貸款，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150,000元內持卡借款，利息就實際動支金額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但如未於每月繳款期限前清償最低應繳金額，則須改依週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週年利率15%計息，下稱系爭現金卡債務），且系爭現金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有本金146,77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(二)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嗣大眾銀行與伊合併，以伊為存續公司而繼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，爰依消費借貸、現金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80,35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(一)所示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46,77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(二)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元大商業銀行債權沖償明細表、放款查詢結果、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攤還型）、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、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、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（攤還型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7、47至49、5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債務、系爭現金卡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現金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
(一)	180,350元	自民國9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(二)	146,770元	自民國95年2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